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佟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6,109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53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5,233,362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.48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76,7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047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87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议题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是 否 通 过
	股 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 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							
修改第六条	1,035,943,162	99.9839%	165,400	0.0160%	1,400	0.0001%	是
修改第十三条	1,035,943,162	99.9839%	165,400	0.0160%	1,400	0.0001%	是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题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是 否 通 过
	股 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							
修改第六条	709,900	0.0685%	165,400	0.0160%	1,400	0.0001%	是
修改第十三条	709,900	0.0685%	165,400	0.0160%	1,400	0.0001%	是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李维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

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